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中補字第3639號

原告 賴郁婷

上列原告與被告壽司道國際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原告起訴請求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及利息，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規定，起訴前之附帶請求應併算其價額，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下同）96,676元（計算式如附表所示，元以下四捨五入）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0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並提出被告壽司道國際有限公司之公司變更登記表及其法定代理人葉婉華之戶籍謄本（記事欄勿省略）逾期不繳，即駁回原告之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1 日

臺中簡易庭 法官 李立傑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1 日

書記官 王薇葶

附表：

請求項目	編號	類別	計算本金	起算日	終止日	計算基數	年息	給付總額
項目1(請求金額9萬5,940元)	1	利息	9萬5,940元	114年6月11日	114年8月5日	(56/365)	5%	735.98元
小計								735.98元
合計								9萬6,676元